

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经信技〔2016〕230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

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局, 各省属企业集团公司: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16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》(工信厅联科函〔2016〕426 号)要求,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厅开展我省 2016 年度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工作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各市经信委、财政局认真做好 2016 年认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遴选和推荐上报工作。工信部、财政部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16 年国家技术

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》(工信厅联科函[2016]426号)安排我省上报5家企业,各市应充分考虑本市及企业实际情况,择优申报,每市限报1家。

二、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编写申报材料的相关要求,按工信部、财政部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市经信委联合财政局于7月27日前将推荐文件及推荐企业汇总表报省经信委、财政厅各一份(同时报送电子版),并将申报材料(具体要求见工信部网站 <http://www.miit.gov.cn/n1146285/n1146352/n3054355/n3057497/n3057498/c4965575/content.html>),纸质版一式四份,电子版光盘文件两份报省经信委科技处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山东省经信委科技处,联系人:王岩,周鹏

联系电话:0531-86062354

山东省财政厅工业贸易处,联系人:李健

联系电话:0531-82669623

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山东省财政厅

2016年7月18日

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7月18日印发